

灌云县村卫生室安装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GH-202508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县村卫生室安装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8万元, 招标人为灌云县基层卫生协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我县现有317家村卫生室, 为全县辖区内居民提供医保报销服务的工作, 因村医队伍老龄化, 设施设备落后等原因目前难以满足当前群众就医需求, 正在整合重组基层卫生资源。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为加强医保资金监管力度, 杜绝医保借卡、套用、空刷等不规范行为, 需为村卫生室第一批安装80台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云县村卫生室安装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云县村卫生室安装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0 00:00到2025-08-27 00: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报名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5: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5: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灌云县基层卫生协会委托，代理灌云县村卫生室安装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SGH-20250813

项目名称：灌云县村卫生室安装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报价方式：按台报价，80台为基准台数。

采购需求：我县现有317家村卫生室，为全县辖区内居民提供医保报销服务的工作，因村医队伍老龄化，设施设备落后等原因目前难以满足当前群众就医需求，正在整合重组基层卫生资源。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医保资金监管力度，杜绝医保借卡、套用、空刷等不规范行为，需为村卫生室第一批安装80台医保结算人脸识别设备（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工程期限：7个工作日（以合同约定的日期起算）

质保期：2年（从安装完成交付之日起算）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2. 报名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3.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投标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本项目主要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文件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本文件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9月1日下午15: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下午15:30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日下午15:3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八、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各1 份，副本2份。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基层卫生协会

地 址：灌云县伊山镇西环北路1号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方式：0518-88115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联 系 人：程工

联系方式：0518-850277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灌云县卫健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云县基层卫生协会

地 址： 灌云县伊山镇西环北路1号

联 系 人： 陆主任

电 话： 0518-8811566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联 系 人： 程工

电 话： 0518-85027706

电 子 邮 件： 5742343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海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